

竹苗區114年度校園安全暨全民國防教育 A i r s o f t G u n 聯合射擊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4年2月18日臺教學(五)字第1140013338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新竹縣聯絡處「114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計畫辦理。
- 三、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114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計畫辦理。

貳、目的：藉由射擊競賽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辦理動態多元活動，推動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認知並結合教育、警政、衛政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宣導，以強化校園安全暨全民國防教育意識。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新竹縣聯絡處、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
-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全民國防教育協會。
- 四、協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少年隊、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警察局少年隊、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陸軍專科學校、國軍北區人才招募中心、國軍中區人才招募中心、臺南市全民國防教育協會、怪怪貿易有限公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肆、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二、地點：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伍、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

- 一、新竹縣(含藍天家園學生)及苗栗縣轄屬高級中等學校為參賽對象，每校至少1隊最多2隊參賽隊伍，參賽隊伍以4人為限(限在籍學生，男女不拘)，總隊數以30隊為上限，主辦單位以先完成報名程序為優先錄取，額滿為止。(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如附件1、2)
- 二、請學校將報名表於1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逕傳至本處承辦人彙辦(家長同意書請學校自存備查)。

陸、活動行程：詳如附件3。

柒、活動方式：

一、比賽規則：

(一)全程使用BB彈槍實施射擊計時比賽（比賽規則如附件4、流程圖如附件5）。

(二)區分初賽及決賽，說明如下：

1、初賽：依各站射擊時間加總最短者取前10名進入決賽。

2、決賽：依各站射擊時間加總最短者進行排名。

3、射擊成績計算及獎勵：以決賽完成各站射擊加總時間核算，並區分下列獎勵名次：

第一名：禮卷(商品卡)4,000元、團體獎盃乙座及個人獎狀乙幀。

第二名：禮卷(商品卡)3,000元、團體獎盃乙座及個人獎狀乙幀。

第三名：禮卷(商品卡)2,000元、團體獎盃乙座及個人獎狀乙幀。

第四名：禮卷(商品卡)1,500元、團體獎盃乙座及個人獎狀乙幀。

第五名：禮卷(商品卡)1,000元、團體獎盃乙座及個人獎狀乙幀。

第六名：禮卷(商品卡)500元、團體獎盃乙座及個人獎狀乙幀。

第七名：禮卷(商品卡)500元、團體獎盃乙座及個人獎狀乙幀。

第八名：禮卷(商品卡)500元、團體獎盃乙座及個人獎狀乙幀。

第九名：禮卷(商品卡)500元及個人獎狀乙幀。

第十名：禮卷(商品卡)500元及個人獎狀乙幀。

二、活動期間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單位辦理設攤宣導活動。

捌、安全規定：

一、射擊競賽活動期間，請學校領隊負責所屬學生安全紀律維護，並全程協助。

二、參賽學生於比賽全程應配戴護目鏡、防彈頭盔及防彈背心，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三、本活動為激烈運動，比賽前應確實實施暖身運動以防止運動傷害，凡有心臟病、氣喘、癲癇及高血壓等影響安全之疾病者，不得參賽，請各校領隊詳實審查選手身體狀況。

四、射擊時如發生槍枝故障影響比賽進行時，經裁判確認無誤；即停止計時，更換槍枝後重新進行比賽。

玖、一般規定：

- 一、參加射擊競賽人員，請穿著學校運動服(長袖、長褲及運動鞋)。
- 二、參加射擊競賽人員由主辦單位統一辦理活動意外責任險投保事宜。
- 三、學校須配合主辦單位規定之抽籤時間及地點實施抽籤比賽順序。
- 四、請學校核准領隊及參加學生公(差)假及課(勤)務排代。
- 五、主辦單位俟各校報名參賽並完成路線規劃後，另行通知學生接駁專車相關事宜，並請學校配合辦理。

拾、活動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活動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教育部新竹縣聯絡處-助理姜智廣，電話：03-5969885。

電子郵件信箱：w282829@gmail.com

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之。

竹 苗 區 1 1 4 年 度 校 園 安 全 暨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A i r s o f t G u n 聯 合 射 擊 競 賽 報 名 表								
學校 名稱	○○高中			帶隊教官 (教師)姓名	○○○			
隊名	神射手(範例)			電話	電話：03-xxxxxxx			
項 次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保險用)	身 份 證 字 號 (保險用)	地 址 (保險用)	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	飲 食 習 慣		備 考
						葷	素	
1	○○○	90.01.05	R123456789	苗栗縣 ○○○	○○○ 09123456789	V		帶隊 教官 (教師)
2								學生
3								學生
4								學生
5								學生

承辦人：

主管：

(學校名稱)參加竹苗區114年度校園安全暨全民國防教育
A i r s o f t G u n 聯合射擊競賽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年_____班_____姓名_____參加
竹苗區114年度校園安全暨全民國防教育Airsoft Gun聯合射擊競賽，並敦促其遵守活動期間之安全與規範。

本次活動計畫摘要如下：

- 一、目的：藉由射擊競賽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辦理動態多元活動，延伸宣導校園安全暨全民國防教學成效，深化校園安全暨全民國防教育目的與意涵。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新竹縣聯絡處及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
- 三、活動日期：114年5月27日(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四、活動地點：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 五、服裝規定：學校運動服(長袖、長褲及運動鞋)。
- 六、攜帶物品：身份證及健保卡等。
- 七、本活動為激烈運動，比賽前應確實實施暖身運動以防止運動傷害，凡有心臟病、氣喘、癲癇及高血壓等影響安全之疾病者，不得參賽。

家長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竹苗區 114 年度校園安全暨全民國防教育 A i r s o f t G u n 聯合射擊競賽行程表

日期	時 間	項 目	主 持 人	地 點	備 考
114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二)	0900 0910	報到	編組工作人員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0910 0930	開幕式	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 陳營和督導 教育部新竹縣聯絡處 程政瑋督導		
	0930 0950	安全講解(含安全規定、比賽規則、比賽流程、裝備使用…等)	編組工作人員		
	0950 1000	選手裝備整備	編組工作人員		
	1000 1200	射擊競賽 初賽：30 隊	編組工作人員		
	1200 1300	用餐	編組工作人員		
	1300 1450	射擊競賽 決賽：10 隊	編組工作人員		
	1450 1530	成績核計	編組工作人員		
	1530 1600	頒獎及閉幕式	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 陳營和督導 教育部新竹縣聯絡處 程政瑋督導		
	1600	賦歸			

竹苗區 114 年度校園安全暨全民國防教育 Airsoft Gun 聯合射擊競賽比賽規則

一、注意事項：

- (一)進入會場統一聽從工作人員指揮，若勸導未經改善即由各校帶回
- (二)比賽場地，所有人員全程戴上護目鏡。
- (三)比賽 BB 彈槍不得任意取用，並保持保險狀態。
- (四)參賽人員取槍後須保持關保險狀態，槍口一律朝下。
- (五)全程使用廠商提供之槍枝實施比賽，禁止使用個人 BB 彈槍。
- (六)嚴禁參賽人員持槍枝瞄準他人及目標以外之物品。
- (七)賽事進行時，用槍隊伍請遵守用槍四大守則。
 1. 永遠假設槍可擊發。
 2. 槍口永遠朝向安全的地方。
 3. 未射擊時手指不得觸碰板機。
 4. 射擊目標物時須確認目標物後方與周遭是否有安全顧慮。

二、人員裝備：

參賽人員進入場地時一律戴上護目鏡，競賽第一站請穿著頭盔、防彈背心以維護安全。

三、場地設備：

- (一)競賽區比賽時嚴禁非參賽人員進出以維護安全。
- (二)設立 2 個射擊點共 4 組靶位(依比賽場地調整)，比賽時選手須依規定路線逐一完成各站要求重點後，實施靶位射擊。
 1. 第一站：完成「防彈頭盔、防彈背心、護目鏡」著裝後，取槍裝彈。出發計時開始，以提槍方式四人合力將擔架運用到指定位置。
 2. 第二站：以提槍方式前進至臥姿射擊線位置，以「跪姿」實施射擊。
 3. 第三站：以提槍方式前進至立姿射擊線位置，由射擊障礙板預留射孔，以「立姿」實施射擊。射擊完畢關保險取下彈匣。由裁判依計時器記錄成績。

四、裁判：

- (一)技術裁判：每站 1 員教官，確認參賽人員完成各靶位射擊。總

成績由正（副）裁判組長依各站裁判回報是否違規加秒數後，再與各校帶隊官確認成績後登錄。

- （二）各校帶隊官：可全程跟隨參賽人員，紀錄同學比賽過程，結束後與裁判再次確認完賽時間。

五、比賽規則：

- （一）比賽成績計算：由裁判吹哨音開始計時；以參賽人員完成最後一射擊靶位停止計時，完成時間為競賽成績。
- （二）每位參賽人員 100 發 BB 彈，以單發射擊模式，速度自行控制。若發現以連發或 3 連發射擊，每違規乙次增加 10 秒。
- （三）個人彈匣打完後可交換使用隊友彈匣。若四員射手皆彈藥耗盡且未完成射擊之目標每個增加 10 秒。
- （四）選手需以各站規定的姿勢（跪姿、立姿）進行射擊，每違規乙次增加 10 秒。
- （五）未按照行進路線或將假人摔下及未放置定位需從新開始比賽計時仍持續進行。
- （六）未穿著長袖、長褲服裝，每位增加 10 秒。
- （七）參賽過程如槍口瞄準他人或目標以外之物品或使用個人 BB 彈槍，一經發現則立即停止比賽，並以 0 分計算。

六、大會保留最終賽事決定權。

竹苗區114年度校園安全暨全民國防教育Airsoft Gun聯合射擊競賽

